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91MA1XEJYM3H
法定代表人	苏水琴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东山	联系电话	137739911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 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8.223899 北纬 33.891244		
预案名称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杨森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321300-2021-2010-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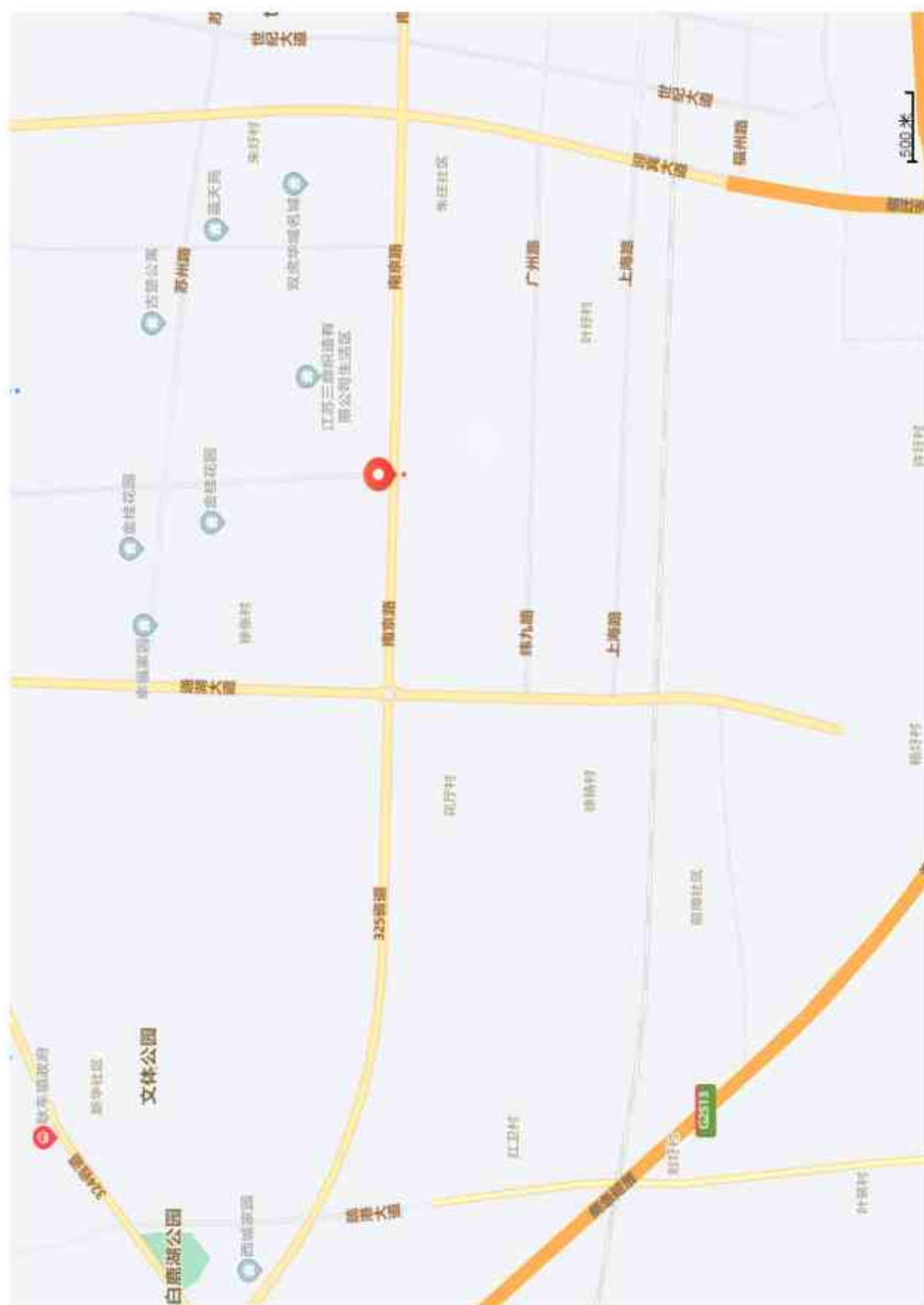
附件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宿开应急预备[2020]054

单位名称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路 9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苏永琴	经办人	张东山
联系电话	13515295398	传真	052788881958
<p>你单位上报的:</p> <p>《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讫, 材料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2 月 30 日</p> 			

附件 7：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8：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废品收购合同

转出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方：张宇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约，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及单价

- 1、商品名称：废旧泡沫。
- 2、单价：以原料市场价格浮动定价。

第二条：计量及运输方式

- 1、计量方式：双方现场过磅计量，若双方对过磅计量数据有异议，则以双方均同意的第三方过磅重量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 2、运输方式：汽车，由收购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货款结算

收购方现场过磅并经转出方确定后，根据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并以现金方式缴纳
转出方指定财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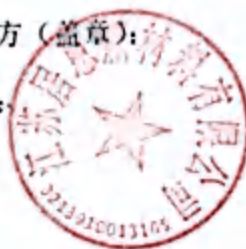
第四条：合约期限

本合约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转出方、收购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盖章）：

日期：



收购方（签字）：

日期：

张宇

附件9：危废处置协议

③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ZY1505-H1-211020-666-3547)

甲方(委托方):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固体	3400	10	

备注：

-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按照实际接收量计算。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



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25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元整（¥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三棵树一支行

账号：3213020421010000068052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91MA1XEJYM3H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98号（通达大道西侧）

电话：13515295398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生效至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若甲乙双方有异议，书面提出并重新商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杨总，联系方式：18888191555；

乙方负责人：张骁，联系方式：15850949708；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98号

电话：13515295398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张骁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服务/投诉电话：0527-84239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省、市、县各级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I278-10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3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品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醚废物 (HW39)、含醛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5 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I278-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简称甲方）：宿迁市隆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宿迁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仓库及水电配套设施事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中，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执行如下条款：

本协议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第一条 标的及用途：

1-1 乙方租赁房屋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院内 2 号仓库东侧，面积 7488 平方米，详见甲方提供平面图。

1-2 乙方租赁此房屋只可用于泡沫加工存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贰年，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含甲方免收租金 2 个月）。如遇政府或因甲方投资变更及其他单位拆迁，甲方接通知后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天内（90 天为最长期，如政府部门给予的期限低于 90 天的，按政府部门规定期限为准）无条件搬迁，在乙方按甲方要求搬迁完毕之时，如有乙方已支付的房租未到期的（房租计算至乙方实际搬出完毕之日），甲方将该未到期的部分租金退还乙方，同时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和损失。（如甲方仓库有调整，甲方需另行给乙方安排同等面积仓储空间供乙方使用，并给与合理的移库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善移库工作。）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3-1 A: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每平方米 72 元每年计算，年租赁费 539136 元（含发票）（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生活垃圾及水电费按月支付。

3-2 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把上述年租赁费 539136 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一次性打到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租金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一次性打到甲方指定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

迁新区支行,帐号: 1116030219300078266 户名: 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续租

4-1、如乙方愿意在期满后续租,须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法行为且在本合同终止前 30 天与甲方签订续租合同,租金按同区域价格最高涨幅不超过 10%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及优先权。甲方可另行出租给其他人(包括个人、法人或组织)

第五条 入住条件:

5-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约定租金之日将上述租赁物交付使用。

5-2、甲方应保证乙方入住时房屋水照明电完好,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如乙方不及时验收或交接,视为房屋及水电等设施完好。

5-3、甲方应保证在乙方入驻时,上述房屋所有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第六条 室内外装修和设备进场

6-1、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对租赁房屋进行室内装修及室内搭建房间。

6-2、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将设备进场或增添设备。

6-3、乙方应保证室内装修、室内搭建房屋、设备进场或增添设备,不危及建筑主体结构,符合法律法规,也不影响其他租户的使用安全,也没有安全隐患。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7-1.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续租手续或者本协议提前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否则,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2.乙方租赁甲方的房屋,如漏水、进水由甲方负责无偿维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对于租赁物,乙方已知晓有可能发生漏雨、进水或因极端天气导致物品损失损坏,乙方应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租赁物内的物品产生损失或损失扩大。如有损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8-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负,如甲方因此受到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必须如数赔偿。

8-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任何武器、弹药、烟花等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

品。如甲方或其他租赁户因此受到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必须如数赔偿。

8-3、乙方提供必要文件，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租赁登记手续，并承担根据法律法规和约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有关税、费。

8-4、由于乙方的原因对上述房屋的主体结构及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理完善，并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电费均由乙方承担，每度电费按园区（___元）的价格收取，按月缴纳电费，甲方只开收款收据。如遇电价调整的，双方约定用电价格作相应调整。

8-6、乙方在租赁期间用水按园区（___元/吨）计算水费，只提供生活用水，其他方面用水乙方自行解决。如遇水价调整的，双方约定用水价格作相应调整。

8-7、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准改变房屋结构，不准损坏租赁以外设施，不得改变租赁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不退回租金，乙方若在所租赁厂房内搭建小办公室，费用由乙方自负，协议终止时，乙方在租赁房内的装修和搭建的设施，未发生依附的归乙方所有，由乙方在协议终止前搬出，否则视为放弃；已发生依附的归甲方所有。

8-8、乙方如依约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所收租金不退。

8-9、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则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各种经济损失。

8-10、乙方在搬出时必须保证甲方房屋内外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包含人工费）。

8-11、如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厂房损坏，厂房修复由甲方负责。如果房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遭到严重损坏以致无法出租，甲方又决定不予修复时，甲方应在得知损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面通知乙方。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视为终止。乙方应在30天内迁出房屋，甲方向乙方退还乙方支付自事发当日后的租金。

8-12、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进出厂大门必须出示乙方工作牌，同时要服从甲方门卫的管理，否则甲方门卫有权禁止入厂。

8-13、乙方承诺不得在租赁仓库区域外任何地方堆放货物及杂物，不得在仓库外或墙体乱做广告，车辆要根据甲方安排的车位停放整齐有序。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清走，如乙方不清理走，甲方将安排人员清理，物品作为乙

废弃物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厂容厂貌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14、禁止在租赁仓库吸烟、生火、做饭、住宿及仓库现场有安全隐患拖延整改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行为，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退租金。

8-15、乙方车辆进出院内要接受甲方门卫检查，凡是乙方出门物资要有物资出门证，如没有出门证甲方门卫有权利不放行出去。

8-16、因国家征用甲方土地，乙方必须服从国家的要求搬迁，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8-17、租赁房屋内的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如发生物品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18、由于乙方发生失火等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租赁户等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租金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每日按欠款金额1%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房屋。

9-2、甲方通过诉讼途径向乙方追索所欠的租金、各项损失或其他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和甲方的律师费用。

9-3、如果由于火灾、洪水、台风、暴雪、爆炸、战争、贸易禁运、政府规划要求拆迁、民事或军事管制、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的人力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原因（以下简称“不可抗拒”），或甲方的过失或疏忽以外的原因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经双方协商可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0-2、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租金不退：

A、乙方利用该房屋做违法活动。

B、乙方以任何形式分租或转租上述房屋。

C、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甲方租金3天以上。

D、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设备进场，增添设备或损坏该房屋的主体结构及设备。

E、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建或改变房屋用途。

F、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H、出现其他约定或法定情形。

10-3 如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A、甲方违约另行出租，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国家有关部门依法限制除外）。

B、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时交付上述房屋供乙方使用。

10-4、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租用的房屋或快递至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乙方发至甲方的书面通知，在送达甲方在本协议的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10-6 甲方及乙方指定地址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10-7、如果以传真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以快件方式发出但无人签收的，快递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以递送日为收件人收到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生效，

11-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附件予以规定，补充协议或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一份。

出租方：宿迁市隆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宿迁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 费用标准

1、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2、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20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月__日

合同年限：__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利源北路 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25-681059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 76550188000026073
税号:	税号: 913201007541098700

附件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3: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